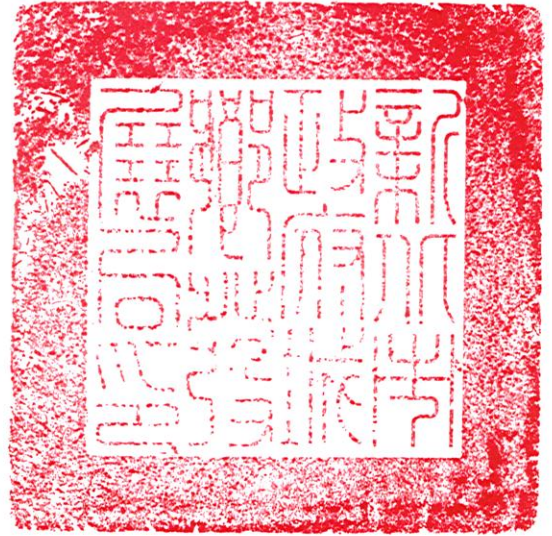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2106037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本市青年社會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、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所得標準(下稱本案)。

依據：「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」第5條第2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、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符合一定所得收入以下(百分之五十分位點)，即家庭年收入低於133萬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高於5萬6,000元。

二、本案內容於公告日(含)起實施。

局長 黃國峰



張國華